

#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# 公 告

2019 年第 48 号

##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

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对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（型式批准部分）、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、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进行了调整，制定了《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，现予以发布。

一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列入《目录》且监管方式为 P（型式批准）和 P+V（型式批准+强制检定）的计量器具应办理型式批准或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，其他计量器具不再办理型式批准或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。

2020 年 11 月 1 日后以上产品尚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，责令停止制造、销售和进口，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。

二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列入《目录》且监管方式为 V（强制检定）和 P+V（型式批准+强制检定）的计量器具，使用中应接受强制检定，其他计量器具不再实施强制检定，使用者可自行选择非强制检定或者校准的方式，保证量值准确。

2020 年 11 月 1 日后以上产品未按照规定申请强制检定的，责令停止使用，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。

三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不在《目录》型式批准范围内的计量器具，已经受理但尚未完成型式批准的，依法终止行政许可程序；各级计量技术机构对不在《目录》强制检定范围内的计量器具，已经受理但尚未完成检定的，继续完成检定工作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（型式批准部分）》（质检总局公告 2005 年第 145 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》（质检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5 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》（国家计量局〔1987〕量局法字第 188 号）、《关于调整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质技监局政发〔1999〕15 号）、《关于调整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国质检量〔2001〕162 号）、《关于将汽车里程表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〉取消的通知》（国质检法〔2002〕386 号）、《关于颁发〈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

器具实施检定的有关规定)(试行)的通知》(技监局量发〔1991〕374号)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



---

抄送：司法部

---
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

2019年10月23日印发

## 附件

### 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

一级序号	二级序号	一级目录	二级目录	监管方式	范围及说明
1	1	体温计	体温计	P+V(其中玻璃体温计只做型式批准和首次强制检定, 失准报废)	用于医疗卫生
2	2	非自动衡器	非自动衡器(最大称量不大于60kg, 分度值不小于1mg)	P+V	用于贸易结算
3	3	自动衡器	动态汽车衡 (车辆总重计量)	P+V	用于安全防护、贸易结算
4	4	轨道衡	轨道衡	P+V	用于贸易结算
5	5	计量罐	铁路计量罐(车)	V	用于贸易结算
	6		船舶液货计量舱(供油船舶计量舱、船舶油污舱、污水舱、运输船舶计量舱5000载重吨以下)	V	用于贸易结算
	7		立式金属罐	V	用于贸易结算
6	8	称重传感器	称重传感器	P	
7	9	称重显示器	称重显示器	P	
8	10	加油机	燃油加油机	P+V	用于贸易结算
9	11	加气机	液化石油气加气机	P+V	用于贸易结算
	12		压缩天然气加气机	P+V	用于贸易结算
	13		液化天然气加气机	P+V	用于贸易结算

一级序号	二级序号	一级目录	二级目录	监管方式	范围及说明
10	14	水表	水表 DN15~DN50	P+V	用于贸易结算
11	15	燃气表	燃气表 G1.6~G16	P+V	用于贸易结算
12	16	热能表	热能表 DN15~DN50	P+V	用于贸易结算
13	17	流量计	流量计（口径范围 DN300 及以下）	P+V	用于贸易结算
14	18	血压计(表)	无创自动测量 血压计	P+V	用于医疗卫生
	19		无创非自动测量 血压计	P+V	用于医疗卫生
15	20	眼压计	眼压计	P+V	用于医疗卫生
16	21	压力仪表	指示类压力表、显示类压力表	P+V	用于安全防护
	22		压力变送器、压力传感器	P+V	用于安全防护
17	23	机动车 测速仪	机动车测速仪	P+V	用于安全防护
18	24	出租汽车 计价器	出租汽车计价器	P+V	用于贸易结算
19	25	电能表	电能表	P+V	用于贸易结算
20	26	声级计	声级计	P+V	用于环境监测
21	27	听力计	纯音听力计	P+V	用于医疗卫生
	28		阻抗听力计	P+V	用于医疗卫生

一级序号	二级序号	一级目录	二级目录	监管方式	范围及说明
22	29	焦度计	焦度计	P+V	用于医疗卫生
23	30	验光仪器	验光仪、 综合验光仪	P+V	用于医疗卫生
	31		验光镜片箱	P+V	用于医疗卫生
	32		角膜曲率计	P+V	用于医疗卫生
24	33	糖量计	糖量计	P+V	用于贸易结算
25	34	烟尘粉尘 测量仪	烟尘采样器	P	
	35		粉尘采样器	P	
	36		粉尘浓度测量仪	P	
26	37	颗粒物 采样器	颗粒物采样器	P	
27	38	大气 采样器	大气采样器	P	
28	39	透射式 烟度计	透射式烟度计	P+V	用于环境监测
29	40	水分 测定仪	烘干法水分 测定仪	P+V	用于贸易结算
	41		电容法和电阻法 谷物水分测定仪	P+V	用于贸易结算
	42		原棉水分测定仪	P+V	用于贸易结算

一级序号	二级序号	一级目录	二级目录	监管方式	范围及说明
30	43	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	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	P+V	用于安全防护
31	44	谷物容重器	谷物容重器	V	用于贸易结算
32	45	乳汁计	乳汁计	V	用于贸易结算
33	46	电动汽车充电桩	电动汽车交（直）流充电桩/ 非车载直流充电机	V	用于贸易结算
34	47	放射治疗用电离室剂量计	放射治疗用电离室剂量计	V	用于医疗卫生
35	48	医用诊断X射线设备	非数字化医用诊断X射线仪	V	用于医疗卫生
36	49	医用活度计	医用活度计	V	用于医疗卫生
37	50	心脑电测量仪器	心电图仪	V	用于医疗卫生
	51		脑电图仪	V	用于医疗卫生
	52		多参数监护仪	V	用于医疗卫生
38	53	电力测量用互感器	电力测量用互感器	P+V(500kv (含)以下) P(500kv 以上)	用于贸易结算

一级序号	二级序号	一级目录	二级目录	监管方式	范围及说明
39	54	测绘仪器	手持式激光 测距仪	P	
	55		全站仪	P	
	56		测地型 GNSS 接收机	P	
40	57	有毒有害、 易燃易爆气 体检测（报 警）仪	二氧化硫气体 检测仪	P	
	58		硫化氢气体 分析仪	P	
	59		一氧化碳检测 报警器	P	
	60		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红外线气体 分析器	P	
	61		烟气分析仪	P	
	62		化学发光法氮氧化物分析仪	P	
	63		甲烷测定器	P	

注：P 表示型式批准，V 表示强制检定。